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南

主编 / 孙强

Jiceng Falv Fuwu
Gongzuo Zhin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南

主 编 孙 强

副主编 游华平 张 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 强 许晓冰

张 蕾 游华平

邵然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南 / 孙强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093 - 6634 - 9

I. ①基… II. ①孙… III. ①法律 - 工作 - 中
国 - 指南 IV. ①D9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6336 号

策划编辑 戴蕊(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蒋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南

JICENG FALÜ FUWU GONGZUO ZHINAN

主编/孙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赵县文教彩印厂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364 千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634 - 9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基层法律服务是我国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研究者提供一本通俗易懂、实践与理论相结合且具有工作指导性的操作指南,我们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最新精神,主要结合司法部关于基层法律服务的具体规定,编写了本书。本书旨在帮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研究者全面学习、深入了解我国的基层法律服务制度,尤其突出在实务操作方面的具体运用和操作指导,尽量满足相关人员对于基层法律服务的学习、研究、培训和工作需要。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全面,体系完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涉及的内容庞杂,既有总则性的共性问题,又有具体性的实务操作,本书从基层法律服务制度概述、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法律顾问业务、诉讼代理业务、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业务、调解纠纷业务、解答法律询问业务、代写法律文书业务、协助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业务、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制度及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十四个方面,全面梳理、分析和解答了我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可能面临的司法障碍和可能遇见的实操难题,方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图索骥,随时翻阅。

2. 侧重实操,兼顾理论。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始终以实操指引性为宗旨,一方面紧扣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一方面适当使用图标、案例,“庖丁解牛”般向读者阐述基层法律服务的

具体过程。另外,为帮助读者不但“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兼顾了一定的理论深度。只有在一定解释、说明和论证的基础上,实务操作的精准度才能不断提高。

本书的编写人员,除了司法行政部门的一线工作人员外,还包括人民法院的法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在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强调整个司法体系要以“审判”为中心的背景下,法官、检察官直接加入基层法律服务制度的探讨,能够明显增加本书各项制度具体操作的精确性,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而且,由检、法、司三个部门的工作人员联合探讨基层法律服务制度,这在国内同类书籍的编写中恐怕尚属首次。本书首先由主编拟定大纲,然后分配给具体人员撰写,最后由主编统稿,副主编协助主编完成了部分编务工作。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 孙强

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许晓冰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张蕾

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游华平

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邵然然

本书的读者对象,包括基层法律服务制度的专门研究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司法行政机关的相关工作人员。本书从策划到写作完成,前后花费两年时间,在这两年中,本书作者持续关注我国基层法律服务实践的最新发展,不断汲取理论界关于基层法律服务的最新研究成果,力图为读者奉献一本内容全面、简单易用的实操读本。也要特别感谢本书的策划人马芳女士,她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

主编 孙强
201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层法律服务制度概述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1)
一、基层法律服务的概念	(1)
二、基层法律服务的性质	(2)
三、基层法律服务的特征	(3)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的地位、任务和作用	(4)
一、基层法律服务的地位	(4)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任务和作用	(5)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制度的沿革与现状	(6)
一、基层法律服务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7)
二、基层法律服务制度的改革和现状	(8)

第二章 基层法律服务所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性质和组织形式	(12)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概述	(12)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性质	(14)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组织形式	(15)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置和组建条件	(16)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置	(16)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组建条件	(17)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自身建设和管理	(19)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组织制度	(19)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管理制度	(20)
第四节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23)
一、日常监督管理	(23)
二、年度检查	(24)
三、奖惩制度	(25)
四、投诉监督制度	(26)

第三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性质和职责	(27)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性质	(27)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工作职责	(28)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29)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	(29)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30)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权利和义务	(34)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权利	(34)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义务	(35)
第四节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管理	(37)
一、聘用制度	(37)
二、年度考核制度	(38)
三、辞职辞退制度	(38)
四、奖惩制度	(39)
第五节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检查监督	(40)
一、执业证年度检查	(40)
二、奖惩制度	(41)
三、投诉处理制度	(42)

第四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47)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	(47)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基本原则	(48)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业务范围及工作重点	(50)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业务范围	(50)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流程	(52)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重点工作	(54)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主要制度和执业纪律	(54)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主要制度	(54)
二、基层法律服务中的执业纪律	(57)

第五章 法律顾问业务

第一节 法律顾问的概念、特点和类别	(59)
一、法律顾问业务的概念	(59)
二、法律顾问的基本特征	(61)
三、法律顾问的类别	(65)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的任务和意 义	(66)
一、法律顾问的任务	(66)
二、法律顾问的意义	(68)
第三节 法律顾问工作的业务范围和工作原则、基本方法	(70)
一、法律顾问工作的业务范围	(70)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原则	(73)
三、法律顾问工作的基本流程	(76)
第四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基本 程序	(80)

一、聘请方发出约请	(81)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应聘	(81)
三、制作并签订聘应合同	(81)
四、颁发聘书	(82)
第五节 法律顾问的工作制度、权利义务	(83)
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83)
二、法律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86)

第六章 诉讼代理业务

第一节 代理制度	(89)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90)
二、代理制度的制度价值和适用范围	(90)
三、代理的分类	(92)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诉讼代理业务的种类和条件	(93)
一、诉讼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93)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诉讼代理的种类和条件	(95)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诉讼代理的权限及权 利义务	(100)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诉讼代理的权限	(100)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诉讼代理的权利义务	(101)
第四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诉讼代理的基本程序	(105)
一、诉讼代理业务的基本程序	(105)
二、诉讼的基本程序	(107)
第五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诉讼代理权的变更、解除 和消灭	(110)
一、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110)
二、诉讼代理权的消灭	(111)

第七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业务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业务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12)
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业务的概念	(112)
二、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业务的特征	(114)
三、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业务的意义	(115)
第二节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原则、种类和范围	(117)
一、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原则	(117)
二、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种类和范围	(119)
第三节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主要方式和基本程序	(124)
一、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主要方式	(125)
二、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基本程序	(126)
第四节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理念和技能	(128)
一、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理念	(128)
二、非诉讼业务的法律技能	(132)

第八章 调解纠纷业务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主持调解纠纷的概述	(134)
一、调解的概述	(134)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主持调解纠纷的概念和范围	(139)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主持调解纠纷的原则和形式	(141)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主持调解纠纷的原则	(141)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主持调解纠纷的形式	(145)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主持调解纠纷的程序和技巧	(146)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主持调解纠纷的程序	(146)
二、主持调解纠纷的技巧	(150)

第四节 对调解不成的纠纷的处理	(157)
第五节 调解协议的变更和撤销	(159)

第九章 解答法律询问业务

第一节 法律询问业务的概念和特点	(161)
一、解答法律询问业务的概念	(161)
二、解答法律询问业务的特点	(163)
第二节 开展解答法律询问业务的主要作用	(167)
一、解答法律询问是最有效、最深刻的法制宣传教育	(167)
二、解答法律询问能够有效地减少、平抑诉讼, 预防 当事人违法犯罪	(168)
三、解答法律询问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沟通群众和 有关机关、了解民情的重要渠道	(169)
四、解答法律询问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高自身业 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的重要契机	(170)
第三节 解答法律询问的范围、方式、原则和基本要求	(171)
一、解答法律询问的范围	(171)
二、解答法律询问的方式	(173)
三、解答法律询问的基本原则	(174)
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答法律询问的基本要求	(178)
第四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答法律询问的步骤和方法	(181)
一、口头解答法律询问的步骤与方法	(181)
二、书面解答法律询问的步骤与方法	(187)
第五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答法律询问对询问人的 要求	(193)
一、提前预约, 准备好有关材料	(194)
二、检查问题分类	(195)
三、到场进行信息登记	(195)

四、到场咨询应互相尊重,充分信任接待的法律服务 工作者	(195)
五、及时回复、确认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解答	(196)

第十章 代写法律文书业务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书的概念和特点	(197)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书的概念	(197)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书的特点	(198)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代书业务的意义和基 本原则	(199)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代书业务的意义	(199)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代书业务的基本原则	(200)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代书业务的范围、基 本要求和基本程序	(202)
一、诉讼法律事务文书	(202)
二、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	(220)
三、代写法律文书对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基本要求	(234)
四、法律服务工作者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的基本程序	(236)

第十一章 协助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业务

第一节 公证概述	(238)
一、公证的概念和特点	(238)
二、公证机构的业务范围	(240)
三、公证的基本原则	(241)
四、公证的一般程序	(242)
五、公证的法律效力	(246)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办公证的概念和特点	(247)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办公证的概念	(247)

二、协助办理公证的特点	(248)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协办公证业务的意义	
和原则	(250)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协助办理公证业务的意义 ...	(250)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协助办理公证业务的原则 ...	(253)
第四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协助办理公证的业务	
范围	(255)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助办理公证的业务范围概述 ...	(255)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助办理公证的业务范围	(256)

第十二章 基层法律服务中的法律援助

第一节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261)
一、法律援助制度的概念	(261)
二、法律援助制度的特征	(261)
三、开展法律援助的重要意义	(263)
四、法律援助的条件	(265)
五、法律援助的范围	(268)
六、法律援助的受理地	(270)
七、法律援助的形式	(272)
八、目前开展法律援助面临的主要问题	(273)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中法律援助的特点和意义	(276)
一、基层法律服务中法律援助的特点	(276)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的意义	(278)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中法律援助的程序和主要形式	(280)
一、基层法律服务中法律援助的程序	(280)
二、基层法律服务中法律援助的主要形式	(301)
第六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援助中的权利、义	
务和法律责任	(302)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援助中的权利	(302)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援助中的义务	(304)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援助中的法律责任	(306)
第七节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投 诉处理	(308)
一、投诉主体	(308)
二、投诉方式	(309)
三、投诉内容	(309)
四、投诉程序	(310)

第十三章 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制度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法律依据和原则	(312)
一、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法律依据	(312)
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原则	(313)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范围、标准和计价形式	(315)
一、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范围	(315)
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标准	(316)
三、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计价形式	(319)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费用减免或者不得收取的情形	(321)
一、基层法律服务费用的减免	(321)
二、不得收费的情形	(322)
第四节 委托关系终止后预收服务费用的处理	(323)
一、委托关系终止的情形	(323)
二、预收服务费用的处理	(324)
第五节 基层法律服务违规收费的责任追究	(324)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收费的责任追究	(325)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收费的责任追究	(326)

第十四章 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所档案管理制度概述	(327)
第二节 基层法律服务所做好档案管理的意义	(329)
一、准确反映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发展历程	(329)
二、防范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泄露	(329)
三、为有关部门准确把握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水平和 能力提供重要参考	(330)
四、是基层法律服务所员工成长和单位文化的重要载体 ...	(331)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所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基本程序	(332)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	(332)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档案管理的基本程序	(33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344)
(2015年4月24日)	
公证程序规则	(353)
(2006年5月18日)	
法律援助条例	(368)
(2003年7月21日)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374)
(2012年4月9日)	
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暂行管理 办法	(382)
(2004年9月8日)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	(385)
(2013年11月19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388)
(2000年3月31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397)
(2000年3月31日)	
乡镇法律服务业务工作细则	(409)
(1991年9月20日)	
司法部关于严禁乡镇法律服务所直接以公证名义办证的 通知	(426)
(1989年10月6日)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镇法律服务所财务管理办 法》的通知	(427)
(1990年9月1日)	
司法部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不属于社会法律咨询机构整 顿范围的批复	(430)
(1990年9月1日)	
司法部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是否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进行工商登记的批复	(431)
(1991年3月1日)	
司法部乡镇法律服务所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432)
(1991年4月22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乡镇法律服务业务专用文书格式》的 通知	(435)
(1992年10月6日)	
司法部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不应进行事业法人资格登 记的批复	(439)
(1995年10月23日)	
司法部对“关于制定《天津市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 理条例》中几个重要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440)
(1995年12月26日)	
司法部关于刑满释放人员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批复	(441)
(1999年8月2日)	

- 司法部关于贯彻实施《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42)
(2000年6月7日)
- 司法部关于海南省司法厅就实施《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450)
(2000年7月11日)
- 司法部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新疆兵团司法局关于贯彻《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451)
(2000年7月25日)
- 司法部关于印发《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452)
(2000年9月25日)
- 司法部关于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考核和执业核准登记中如何认定“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和“大专以上学历”的批复 (458)
(2001年10月24日)
- 司法部关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未申请年度注册有关问题的批复 (460)
(2002年12月10日)
- 司法部关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能代理当事人任何一方均不在本辖区内的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案件的批复 (461)
(2002年12月10日)
- 司法部关于能否设立老百姓法律服务中心的批复 (462)
(2006年2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463)
(2005年4月5日)